**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中旅（旅游）学院2018级**

**旅游管理类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招生与培养联动，生源质量提高和教学品质提升并举，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2.坚持志愿优先、择优录取。

3.兼顾统一性和多样性。

4.吸引优质生源与激励优良学风养成相结合。

**三、基本要求**

1.此次专业确认旅游管理专业计划招收72人（未报到3人已减），酒店管理专业计划招收35人。

2.当学生一志愿率超过专业招生计划的150%（含）时，专业接收计划最高可按招生计划的10%上浮。

3.浙江省内生源学生大类内的专业确认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根据高考成绩进行专业确认。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两个专业根据学生高考成绩直接确认70％比例的学生。

1. 参加第一轮专业确认的学生必须满足本学期专业大类必修课程期中考试全部及格的条件。
2. 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
3. 当满足条件的申请学生数少于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两个专业应无条件予以全部接收。

（4）当申请学生数超过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两个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高考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高考成绩相同时可按照同分位次号）。

**第二轮：**按综合成绩进行专业确认。两个专业按照学生综合成绩确认剩余接收计划的学生。

1. 当申请学生数在专业剩余接收计划内，各专业应无条件接收学生；
2. 当申请学生数超过专业剩余接收计划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综合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综合成绩应当包括高考成绩和专业学习潜质测评成绩，两个专业可视情增设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其中高考成绩权重不低于60%；组织综合素质面试的专业，其面试成绩权重不超过10%；
3. 在同等条件下，将根据学生选考科目成绩的高低优先录取。
4. 每位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限报两个专业，且不得重复填报。

3.浙江省外生源学生的专业确认，两个专业的实施细则与浙江省内生源学生大类专业确认办法相同，分两轮实施。

4.浙江省内、外生源学生中在高考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加专业确认。

中旅（旅游）学院

 2018年11月